

您的位置: 首页 >> 阅读文章

阅读文章

Selected Articles

更多▲

使用大字体察看本文
阅读次数: 1564

浅析一事不再理原则

李卫静

内容摘要: 一事不再理原则是现代许多法治国家所采用的一项刑事审判的基本原则, 而我国传统的刑事诉讼理论对此却少有涉及。1998年10月5日我国政府签署了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下简称《公约》), 现在正在等待全国人大批准加入, 而一事不再理原则是《公约》中的重要内容, 因此充分理解此原则对我国刑事诉讼将具有重大意义。本文全面阐述了这一原则的涵义及其发展。包括其本源意义上的涵义, 大陆法系国家和英美法系国家对其不同的发展和界定以及其发展为《公约》一项重要原则的必然性。接着阐述了这一原则的重要价值及主要功能。最后, 结合我国实际, 明确应确立一事不再理原则, 严格限制再审的提起, 并提出了一些可行性建议, 以为我国加入《公约》做好充分准备。

关键词: 一事不再理 严格限制再审

一、一事不再理原则的涵义及其发展

(一) 一事不再理原则的本源涵义。

一事不再理原则是一项十分古老的诉讼原则, 它起源于古罗马法。这项原则的产生是与古罗马独特的审判制度密切相关的。在古罗马法中, 案件的审理包括法律审理和事实审理两个阶段[1]。在法律审理阶段: 每一起案件, 必须由原告先向法官提出, 并就争讼进行陈述, 被告可进行申辩, 双方并可辩驳, 在此基础上, 形成证讼, 即由法官决定诉讼在法律上是否可以成立, 是否应当受理。证讼为法律审理阶段的终点, 只有经过证讼, 诉讼才能正式成立, 案件才能归属于法院。同时, 证讼为不得再行起诉的障碍, 正如谢佑平所言: “证讼的完成将产生诉讼系属的效力, 使案件系属于法院, 同时导致原告诉权的消耗, 原告不得对同一案件再次起诉, 被告可以实施诉讼系属的抗辩, 使其诉讼请求不至系属于法院, 罗马人称此效力为‘一案不二讼’。” [2]由此, 我们可以看出追究一事不再理原则的本源涵义, 其含有禁止双重起诉之意, 即诉讼一经提起, 就不得对同一案件再次起诉。

如果法官认为是应当受理的争讼, 则进入了事实审理阶段: 由选定的法官进行审理, 查明事实, 做出判决。在法律审理阶段, 证讼可以产生“一案不二讼”的效力, 从而可以有效地制止了原告的好讼, 节省了司法资源。但是, 由于被告的诉权并未行使, 其败诉后仍可再行起诉, 控告胜诉的原告, 这就导致了判决本身的不确定, 正是为了维护判决的尊严和稳定, 避免当事人争讼不休, 罗马法逐渐在“一案不二讼”效力的基础上双发展起判决的“既判力”效力。在罗马共和国时期, 法院实行一审终审制, 法院依照固有的“程式”和步骤对案件做出判决之后, 该判决即产生法律效力, 法院除法律另有规定以外, 不得再行审判。“既判的事实, 应视为真实, 不论其正确与否, 任何法院或法官都不能将其推翻。” [3]这里, 判决为事实审理的终点, 此后, 当事人双方对已经正式判决的案件不得再行起诉, 否则被告可进行抗辩, 使法院对原告的诉讼请求不予受理。正如一句古老的法谚所言: 裁决一经作出, 法官即停止作为法官。

综上所述, 追溯一事不再理原则的历史渊源, 我们可以看出其确切涵义应当包括两个方面, 一是“一

特聘专家

法学所导航

走进法学所

走进国际法中心

机构设置

《法学研究》

《环球法律评论》

科研项目

系列丛书

最新著作

法学图书馆

研究中心

法学系

案不二讼”效力，即诉讼一经提起就不得以同一案件再次起诉，即禁止双重起诉。二是案件“既判力”效力即判决确定后，当事人不得就已经判决的同一案件再行起诉。

（二）大陆法系国家与英美法系国家对此原则的不同发展与界定。

现代大陆法系国家的一事不再理原则继承了判决的既判力效力这一涵义。同时又赋予这一原则新的含义。它要求法院对任何已经作出生效裁判的案件，不得再行审判；对于所有已被生效法律裁判确定为有罪或无罪的被告人，法院不得再予审判和量刑。正如德国著名法学家赫尔曼所言：“无论有罪判决还是无罪判决，作出产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后不允许对同一行为再启动新的程序。此原则的出发点，是国家处罚权已经耗尽。”[4]需说明的是，对确定性实体裁判不再“启动新的程序”主要是指不再启动犯罪追诉程序，而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的情况下法院也可以启动再审程序。以德国为例，其《刑事诉讼法》第359条和第362条，就在有利与不利被告人的再审程序条件方面作了规定：“1. 有3种情况下均可以发动有利于与不利于被告人的再审程序：①伪造书证。②证人、鉴定人作虚假证词和鉴定。③法官、陪审员违背职责。2. 就发现新的事实、证据发动再审，只能是有利于被告的，但如果被宣告无罪的人在法庭上法庭外作了值得相信的犯罪行为的自白，也可以因此而发动再次审判。”[5]

一事不再理原则实际上是大陆法系的用语，在英美法系中，存在着一个与一事不再理原则含义相近的法律原则——“禁止双重危险”原则。根据学者的考证，其与大陆法系的一事不再理原则都来源于罗马法[6]。禁止双重危险原则实际上继承了古罗马法的双层含义，此原则不仅适用于法院做出生效刑事裁判之后，而且适用于刑事审判过程之中，如控辩双方对未生效裁判提起上诉。以美国为例，《美国联邦宪法》第5条修正案规定：“任何人不得因同一罪行而两次受到生命或身体上危险”。即同一被告人不得因同一罪行而受两次起诉和审判。也就是说，其所要求的是不得对任何被告人的实体权益因其同一行为受到两次危险；法庭尤其是陪审团的刑事裁判一旦做出，无论是否已产生法律效力，控辩双方在上诉或申请再审方面均要受到这一原则的限制。其特点是严格限制控方提起再次审判的权利，而赋予被告方法律救济权。下面以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做出的一系列判例[7]来概括其主要内容。1. 严格限制控方提起再次审判的权利。美国联邦最高法院规定：“如果被告人被法庭判决无罪，检察官无权对被告人提起上诉，即使法庭在审判中犯有某种对检察官不利的法律错误或者起诉状存有某种缺陷。”由此，可以看出检控方启动再次审判受到严格限制。例如，O. J. 辛普森被控杀人案中，一旦陪审团裁决辛普森无罪，无论控方以后发现多少关于他有罪的证据，都不能将其入狱。2. 被告有权为自己的利益开启再审。美国联邦最高法院规定“如果被法庭判决有罪的被告人提出了上诉，上级法院可对其进行第二次审判。但是如果被告人有罪裁判在新的审判中得到维护，法官一般不得对被告人判处更重的刑罚。”目前在美国，无论是在联邦还是在州，都赋予被告被判有罪后至少有一次上诉的权利。但是禁止双重危险原则在某些情况下并不适用[8]，如陪审团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因而出现误审的情况下，检方可以对被告重新起诉并审判；如果被告方提出诉讼动议要求法官宣布误审，而法官认为动议成立，而且动议不是检方有意造成的；如果被告上诉成功，上诉法院将案件退回初审法院，检方可以重新起诉（但如果退回的理由是控诉“证据不充分”，则控方不能重新起诉）；如果法官在量刑时低于一般标准，检方可以上诉要求纠正。

比较说明，以德国为代表的大陆法系和以美国为代表的英美法系对一事不再理原则的含义理解基本相同，即具有判决的既判力效力，而英美法系对此原则的理解更宽泛些，还包括了禁止双重起诉的效力。与之相适应，两大法系在发动再审问题上存在一些差异：英美法系对一审判决，通常检察官没有上诉的权利，而被告有上诉权；大陆法系，控辩双方都可以上诉；就允许对生效裁判作不利于被告的再次审判情况，大陆法系较为宽泛，而英美法系较为严格。这些反映出英美法系在保护被告人权利方面的倾斜。但两大法系对再审共同的基本要求为：禁止不利于被告的再次审判，除非有法律特别规定的情况；在被告被判无罪或从轻处罚后，控诉方不能以发现新的事实和证据再次起诉并进行审判。

（三）一事不再理原则已成为一项国际刑事司法原则。

一事不再理原则要求严格限制提起再审的条件，即国家权力的行使应当节制，给公民个人权利造成的侵害应当控制在最低的限度之内，不可过度侵害公民个人的权利，充分体现了对被告人权的保障。而联合国宗旨之一为“促进对于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因而联合国1966年通过的《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吸收了两大法系的共同要求和适用范围，强调某一刑事案件一旦做出生效判决，法院则一般不得对该案件再次开启刑事审判程序，其在第14条第7项规定：“任何人已依一国的法律及刑事程序被最后定罪或宣告无罪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审判或惩罚。”这一权利保障条款所针对的即为法院终局或生效判决。我们通常说的“一事不再理原则”就是这一涵义。

这里需要注意一个问题，在《公约》中将一事不再理的“一事”定义为“同一罪名”，而“一事”究竟是指同一事实还是同一罪名这个问题在各国诉讼理论和诉讼实践中颇有争议。在大陆法系，典型的例子就是法国最高法院在对这“一事”的解释几经变动，难以抉择。而在英美法系，此问题亦存有分歧。美国只是在宪法第五修正案中规定“任何人都不得因同一罪行而两次遭受危险。”对于“同一罪行”究竟是指

“同一犯罪事实”还是“同一罪名”，立法上并未规定，司法实践中也不统一，1992年的罗德尼案更是引起喧然大波[9]。

笔者认为，将“一事”认定为“同一罪名”，即对于已经按照某一罪名受到追诉并做出判决的“事实上的行为”仍然准许以另一罪名再度提起追诉，虽然有可能在一定程度上纠正已发生的司法错误，但以“不同罪名”来定义“同一事实”，反映出国家在立法上的缺陷与漏洞，有悖于法律的严谨与权威，同时它既损害了生效判决的稳定性又浪费了司法资源，更为重要的是它有悖于刑事诉讼人权保障这一价值目标。这将使被告人陷入讼累其权益处于不安定状态，其人权得不到保障。而将“一事”定义为“同一事实”即判决生效后不得就同一事实以另外的罪名再次起诉，增强了该原则的保护范围，这更符合现代意义上的一事不再理原则的价值取向即保障人权。至于司法机关纠正已发生的错误，应通过提起再审来加以解决。因此，将一事不再理中的“一事”理解为“同一事实”更为合适。

而《公约》基于刑事诉讼国际准则“求同存异”的最低限度的共识精神，将一事不再理的内容规定为对生效判决不能以同一罪名再次起诉，这样并不排斥一些国家规定对生效判决不得以同一事实进行再次起诉。

二、一事不再理原则的重要价值和主要功能

一事不再理原则能够从古罗马延续至今为世界上多数国家刑事诉讼理论和实践所吸收、采纳，并成为一项国际司法准则，具有不可泯灭的科学性、合理性，它是对刑事诉讼客观规律的正确反映，它以其特有的方式实现着法律的价值，其重要价值如下：

（一）从人道主义的角度，一事不再理原则有利于维护人权、保障人权，实现法律的正义价值。

人权即人的权利，它反映了人在社会关系中的地位，从法律的角度看，随着人们物质条件的提高、法律意识的增强，各国公民的人权意识正以一种猛烈的势头向前发展。它要求限制国家权力，保障公民权利。这在刑事诉讼中尤其应该强调。因为“诉讼的产生，本质上是基于对合法权益予以保护的实际需要”[10]。而刑事诉讼如同那种以解决个人与个人之间权益冲突为目的的民事诉讼，以解决个人与政府机构之间权益冲突的行政诉讼一样，其也是一种为解决权益冲突而进行的国家活动。只是在此，争讼的一方为强大的国家，另一方为弱小的个人，由于双方这种天然不平等的差异，所以现代刑事诉讼法中有许多原则、制度和规则都旨在确保个人与国家追诉机构实现理性的对抗，对这种不平等加以平衡，防止国家滥用司法权，保护人权。实现审判的公正。一事不再理原则就是这一典型体现。这一程序设计旨在“保证被告人与国家追诉机构一起，成为诉讼主体，而不是消极等待国家处理、被动承受国家追究的诉讼客体。”[11]虽然刑诉程序的启动要求被告人有忍受的义务，但基于对被告人合法权利的维护，国家在行使刑事追诉权时也有义务保持手段的节制。一事不再理原则要求法院的生效判决确定后不得对同一被告人就同一案件再次起诉，也就是说“国家对同一被告人的同一犯罪事实只拥有一个刑事追诉权，只有一次追诉机会。嗣后，无论结果如何，则该追诉权即告耗尽，不得就同一被告人的同一犯罪事实再次追诉。”[12]如果法院针对同一刑事案件多次重复开启刑事审判程序，其结果往往是使案件处于“久拖不决”的状态，被告人无休止受到追诉和审判，其权益长期处于不安定状态，其名誉、财产、自由乃至前途均会因缠诉过久而受到极大损害。这种刑事追诉权的滥用，将严重侵害被告人的权利。“完善被告人的人权保障，主要应围绕提高被告人的诉讼地位来进行，而提高被告人的诉讼地位，又要完善其维护自身权利不受侵犯的防御性手段以及其权利受到侵犯时要求救济的手段。”[13]而一事不再理原则为保障被告人人权提供了有效保障。

另一方面，一事不再理原则不仅保护被告人的人权，它同样保护被害人的人权。尊重被害人权利，保障其在诉讼中不受侵犯，同样是保障刑事诉讼顺利进行实现审判公正的必要条件。因为被害人一旦反复地参与审判活动，不仅无力保护自己的隐私和人格，甚至会因涉讼太久而受到“第二次伤害”。他对于维护自己的权益会产生无助的感觉，对于重复进行的审判会失去希望，其人格权益遭到损害，而法院只有按照一事不再理原则的要求，被害人所可能受到的不公正对待，才能降到最低限度。

（二）从维护法制的角度，一事不再理原则有利于保障判决的“既判力”，维护法律实施的确定性和权威性，实现法律的秩序价值。

美国法学家博登海默说过：“由于法律力图增进社会的程序价值，因此它就必定要注重连续性和稳定性的观念”，[14]“如果法律对频繁且杂乱的变化不能起到制动作用的话，那么其结果将是混乱和失序”[15]。刑事审判程序一旦得到开启，就会经过法定的程序和步骤，最终产生一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裁判。一事不再理原则的确立，明确了这项裁判是法院对于刑事审判过程而做出的一个最终结果，它是代表国家对于这一刑事案件所做出的解决方案，是一种权威性的象征。它一旦生效，就具有可执行性，对控辩双方

便具有“定纷止争”的法律确定力和约束力，它树立了法律的至上的权威，有利地保障并维护着社会秩序的安定性。

而如果法院在通过刑事审判程序做出一项生效裁判后，又就同一案件再次开启审判程序，使审判无休止地进行下去，将会带来一系列消极后果，社会秩序将会被严重破坏：“法院因为不能及时地实现刑事实体法的要求，而无法使诉讼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在法律上得到调整和确定；被告人长期或不断地陷入讼累，其命运和前途始终处于待判定的不确定状态，被害人因为无法通过国家力量实现自己的权益和要求，可能求诸私力救济和武力手段解决；法院经过多次开庭审判，就同一刑事案件所作的裁判相互矛盾，其裁判理由和根据的解释前后不一致，以至于使社会公众失去了对法院裁判权威性和公众性的尊重和信服等等。”[16]这样出尔反尔，朝令夕改，不仅使司法作为一种以解决争端为目的的机制变得名不副实，而且将使司法的权威丧失殆尽。法律实施的确定性、安定性和和平性这些司法的要求和目标将难以得到维护。所以，我们必须坚持一事不再理原则，维护和保障那种程序有序的状态。

（三）从诉讼经济的角度，一事不再理原则有利于及时终结诉讼，节约司法资源，实现法律的效益价值。

本世纪60年代以来，随着西方经济学对法学的渗透，法律效益（包括诉讼效益）越来越受到理论和立法的重视，以效益作为法律分配权利和义务的标准逐步从理论构想进入现实实践。效益是指成本与收益、投入与产出之间的比例关系。具体到刑事诉讼中，就是指在刑事诉讼中所投入的司法资料（包括人力、财力、设备等）与所取得成果之比例。实现诉讼效益的重要途径是保持程序的经济性，它要求以一定的司法资源投入换取尽可能多的诉讼成果即降低诉讼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减少案件拖延和积压的现象。台湾学者陈朴生提出了两条规则：一为“不过剩”即减少不必要的程序，如调查证据、询问、传唤等如属于不必要的，则不得为之；二为“不重复”，即已经起诉的同一案件在同一法院或不同法院再行起诉者，应“谕知不受理之判决，以终结其诉讼关系。”[17]而一事不再理原则就是体现了程序设计和运作的经济合理性。它要求对已生效的裁判不得再次进行审判，其目的就是为了避免程序的重复运作，实现诉讼经济。刑事诉讼是人类的一种消费性活动，而司法资源是有限的，如果做出一项生效判决后，又可以同一案件事实再次进行审理，不仅浪费了资源，而且对国家的权益与威信也是一种损害。并且更深一层说，这对于当事人来说，很可能是在其付出了大量的金钱和精力之后，难以得到他所期望的结果，违背了当事人诉诸法院的初衷；或是可能使已经恢复正常状态的被告人被近地再次参与低效益诉讼，导致付出与所得的落差和永无宁日的生活。所以，一事不再理原则充分体现了程序的效益价值，它要求国家司法机关在追究犯罪、惩罚犯罪的过程中要注重程序的经济性，不能为发现实体真实而不计成本，不惜代价。

由此我们可以看出确立一事不再理原则具有重要意义，它体现了正义、秩序、效益三大法律价值，而这一原则的主要功能又是什么呢？

从哲学角度讲，功能是一事物作用于它事物的能力。分析一事不再理原则的功能就是要从客观的角度来看其所具有的能力或在审判过程中能起到的作用、能产生的效果。笔者以为，一事不再理原则的主要功能就是严格限制再审条件，抑制审判权的恣意行使。

本来，法律程序一旦得到建立，就为诉讼参与者提供了一系列可操作的行为规则，尤其为国家刑事追诉机构和司法裁判机构设定了一系列法律限制，以促使其按照合理化的步骤和顺序进行诉讼活动，防止国家权力的滥用，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程序才被视为“恣意”的对立面，而任意化和随机化则被认为是对程序价值的最大否定。一事不再理原则明确了对已被宣告生效的判决不得再次进行起诉的审判，它要求各国司法机关严格按照这样的一种程序进行司法活动。但是，一事不再理原则并不绝对禁止法院对已生效裁判予以再审，而是要求法院在重新审判时须有充分的理由。因为正义价值是法律最重要的价值，正义是法律的旗帜，如果没有必要的纠错程序，便极可能导致另一种更为严重的不公正，如误判无辜，放极为严重的犯罪等。一事不再理原则要求再审程序的开启和运行方面没有一些明确的可操作的标准和条件，如若不然，再审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法院或法官的任意或随机的决定，国家权力被滥用，公民权利被损害，将失去再审的基本合理性。

三、在我国确立一事不再理原则

1998年10月5日我国政府签署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现在正在等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加入。如上所述，《公约》第14条第7项就是关于一事不再理原则的规定。那么在我国确立此原则，严格限制再审提起的条件，使我国立法与司法与这一国际刑事司法原则相协调，推进我国刑事司法改革与完善将是近几年一刻不容缓的问题。

（一）我国关于再审程序的立法现状。

我国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一事不再理原则，但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0条规定“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同法第197条规定第二审的判决、裁定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都是终审的判决和裁定。这实际上包含了一事不再理的因素。同法中又规定了审判监督程序，也就是说法院对于已经做出生效判决的案件可以再审。规定再审程序是各国刑事诉讼法为了必要的纠错而设的一种非常程序，但问题的关键是我国的再审程序并没有严格限制，总体说来，其与一事不再理原则的冲突表现为：

第一，法院既可以进行有利于被告人的再审，也可以进行不利于被告的再审，所依据的理由只是《刑事诉讼法》第205条原审裁判“确有错误”这一缺乏可操作性的理由；这种错误既可以是事实认定和证据采纳方面的错误，也可以是适用实体法和程序法方面的错误，这使再审程序的启动具有相当大的随意性。法律应对再审的理由做出明确的限定，尤其是那种不利于原审被告人的再审，更应有明确、严格的理由限制，否则再审权将被恣意行使，使原审被告重新面临定罪量刑的危险。并且，这里还为规避法律打开了方便之门。因为二审程序受“上诉不加刑”原则的限制，二审法院不能加刑，但由于我国的再审程序不受“禁止不利于被告”的限制，法院往往采取二审维持原判，再通过再审加刑的做法。这种做法实际上规避和损害了上诉不加刑，使其形同虚设[18]。

此外，在我国，原审被告人与其他当事人一样，要就某一生效裁判申请法院进行再审，要受到《刑事诉讼法》第204条所规定的四项理由的限制，但检察机关只要发现原审裁判确有错误，就可以提起通常属于不利于原审被告人的再审。这既造成了一种控辩双方在提起再审方面处于不平等地位的局面，也使得那些对被告人不利的再审将比有利于被告人的再审更容易得到开启，从而导致一事不再理原则的核心——被告人不因同一罪行而受到多次重复追诉、审判和量刑遭到破坏。

第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7条第3项的规定：对于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62条第3项规定宣告被告人无罪，人民检察院依据新的事实、证据材料重新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这就是说，被告被判无罪处罚后，只要检察机关发现新的事实和证据即可再次起诉和审判，并且在启动上并无时效和次数上的限制，可随时或者反复发动再审程序，致使再审权始终存在着滥用的可能。

第三，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05条规定，各级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确有错误，认为有必要再审，可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同意后开始再审，上级法院和最高法院对下级法院的判决和裁定发现有错误时，有权提审或指令下级法院再审。这是我国再审程序所特有的，其表明，法院有权就生效裁判自行和主动地决定并开始再审程序，只要它认为裁判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上确有错误。而法院一旦成为再审程序的启动者，就丧失了其裁判者的中立地位，从而使再审活动不可避免地带有很大的随机性与任意性。

（二）形成我国这种立法现状的有关诉讼理念。

由以上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出，我国的判决仍然缺乏既判力和自缚性，再审程序的开启和运作几乎不受任何限制和约束，这与我国长期以来形成的诉讼理念有关：

第一，对刑事诉讼目的的认识上，惩罚犯罪重于保障人权。

刑事诉讼的目的是影响再审制度设置本身最重要的基本理念，目的的选择标志着制度构建基础的选择。所谓刑事诉讼的目的就是以观念形式表达的国家进行刑事诉讼所要期望达到的目标，是统治者按照自己的需要和基于对刑事诉讼及其对象固有属性的认识预先设计的关于刑事诉讼结果的理想模式[19]。其包括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两个方面。笔者认为，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同为刑事诉讼的目的，两者并重，且随着人的尊严与独立意识的增强，国际社会对人权保障的呼声越来越高。而我国长期以来刑事诉讼目的以打击犯罪为主，忽视对人权尤其是对被告人人权的保护。造成法院可依法通过再审，将那些原来被判无罪的被告人改判为有罪，或者加重被告人刑罚；再加上被害人、自诉人还可以通过申诉提出不利于被告人的再审申请，因此，不利于被告人的再审的启动确实显得较为容易。而在我国有利于被告的再审通常要由原审被告被告人通过申诉向法院提出，至于能否成功地引发再审程序，还要视法院的审查结果而定。这种有利于被告人的再审受到较多限制，在启动方面也较为困难。

第二，对于生效判决的认识上，真实性重于稳定性。

我国司法机关在对待判决真实性和稳定性关系的问题上，历来是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司法原则。只要发现原审裁判存在错误，法院和检察机关应随时提起再审程序，将错误加以纠正。由于法院在

开启和进行再审程序方面几乎不受任何限制，任何一个刑事案件在法院做出生效裁判后都可能重新成为审判的对象，这使得一事不再理原则遭到极大破坏，两审终审制名存实亡。笔者认为，实事求是作为马列主义理论的基石无疑应是我们进行刑事诉讼活动所应坚持的指导思想，但必须与司法基本要求相结合，在这里，就是要与一事不再理原则结合起来，实行有限制的再审。否则，司法判决的稳定性与权威性会不断遭到破坏，加重了大众对审判质量的信任危机，导致“错案”越来越多，再审变得越来越被动，失去了再审程序设计之初的本来意义。至于“有错必究”，只是革命战争年代肃反时提出的一个政治口号，将“实事求是”与“有错必究”结合起来的这一政治原则，本身并非司法理念所蕴含之义，所以我们应放弃这一政治口号，确立一事不再理原则。

第三，对刑事诉讼价值的认识上，实体真实重于诉讼效益。

法律同社会经济生活的密切联系，使其无法回避经济利益规则的支配。这就使得国家在一定时期内投入刑事司法领域的社会资源总是有限的。而如上所述，我国刑事诉讼历来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方针，侧重于发现“实体真实”使得实际上再审程序的开启不受任何限制，这样便无法使已经启动的争端解决程序得到及时的终结，一方面造成了有限的司法资源的浪费，甚至造成对国家权益的侵害；另一方面审判活动的拖延，也使被告人和被害人造成了不公正的对待。

笔者认为，由于司法资源的有限与稀缺，这就要求任何理性化的刑事诉讼程序在设计和运作上都必须具备一定的经济合理性。我国司法机关在追究犯罪、惩罚犯罪诉讼过程中，应明确一事不再理原则，重视程序的经济性，不能为发现实体真实而不计成本，不惜代价。

(三) 确立一事不再理原则，完善我国的再审程序。

第一，转变观念，确立一事不再理原则。

重塑中国刑事诉讼再审制度的根本出路就在于诉讼观念的转变。具体而言，就是加强对被告人人权的保障，废除传统的有错必纠的理念。在此基础上，确立“一事不再理”原则，严格限制再审的提起，使得法院裁判的既判力、确定力和终结性的基本观念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使得人权保护意识深入人心。“要在法律界和整个社会确立这样一种基本的法律观念，国家的刑事诉讼权甚至刑罚必须有所节制，而不能无限地膨胀和扩张。一般情况下，对任何公民的刑事追诉，法律只能赋予检察机关一次机构，使得有错必纠的理念让位于被告人权利保护观念，这种观念的普及恰恰是一个社会走向法治的重要标志。”[20]而一事不再理原则之所以成为一项刑事司法基本原则，就是强调人的内在价值和人格尊严，不将任何人仅仅视为用以维护社会整体利益的工具和手段，即使他已被法院定罪和判刑。同时它还要求国家在实现惩罚犯罪、维护社会治安这一目标方面保持必要的限度，而不能以牺牲其他同等重要价值为代价。所以在我国确立一事不再理原则，严格限制再审是一种必然趋势。

第二，有关严格限制再审的可行性设计。

1. 提起再审的主体方面，笔者认为，应缩小有权提起再审人的范围，废除法院及其内部人员或机构主动提出再审。按照现代诉讼的基本原理，法院无论是进行初审、上诉审还是再审活动，都必须以“诉”的存在和提出为前提条件，也就是“不告不理”，在任何一个现代法治国家，有关再审的申请都应由检察机关和原审被告人向法院直接提出，而法院则在再审过程中充当权威的裁判者。如果法院在控辩双方都未曾提出再审申请的情况下，自行就某一生效判决或裁定发动再审程序，则法院既是再审之诉的提出者又是再审之诉的裁判者，严重违背了控审分离的原则。

2. 在提起再审的理由上，笔者认为，原则上应禁止不利于被告再审的提出，除非有法律规定的以下4种情况。①原审时采用的对被告有利的物证、书证经证明是伪造或变造的。②对原审被告人做出有利证明、鉴定的证人、鉴定人，经生效司法裁判确定为有伪证行为的。③经生效司法裁判确定案件原审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④对于8种重罪若发新的事实、证据证明其有罪，而原审认为其无罪的，可以开启再审。不利于被告再审的理由4种情况是借鉴德国立法经验并考虑到我国人民对犯罪的心理接受力而提出的。这样原则上不能对已判处一定刑罚或者判决无罪的被告人再次审判加重其刑罚或者改判有罪，同时又设有符合我国国情的必要的纠错程序。同时，借鉴德国立法经验，对有利于原审被告人的再审一般无时效和次数的限制，但那些不利于被告人的再审，在启动时要在时效和申请次数方面受到法律的明确限制，一般只给予其一次机会。

博登海默说的好：“法律是一个带有许多大厅、房间、凹角、拐角的大厦，在同一时间里想用一盏探照灯照亮每一个房间、凹角、拐角是极为困难的，尤其是由于技术知识的经验和局限，照明系统不适当或至少不完备时，情形就更是如此了”[21]。那么，在我国这样一个法律制度处于起步阶段的国家，完善一

项制度或确立一项原则，更需要多方面的努力，如审判中立原则、控辩平衡原则的配合与完善，以及多多吸取国外先进经验为我所用等。

Little discuss of non bis in idem principle

Abstract: non bis in idem principle has been accepted by many modern legal state as a basic principle of criminal adjudication, but this principle is little concerned in our traditional criminal proceeding theory. Our government subscribed United Nation Civil Rights and Political Rights Convention on 5 th october 1998. (in brief convention) Now we are waiting for sanction by National People Representative conference, and non bis in idem principle is an important part in the convention, so it has great significant for us to comprehend the principle. The article sets forth the implicati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principle completely, including the original and the different definition in continental law system and Anglo-American law system, and the necessity as an important content of the convention. Next, it discusses the important value and the main function of the principle. Finally, the author puts forward to set up non bis in idem principle in our country and restricts the adjudicatory supervision procedure. What' more, relating our country' s practice, the author raises some feasible suggestions in order to fully prepare for the entry of the convention.

Key words: non bis in idem restricting the adjudicatory supervision procedure

-
- [1] 谢佑平 万毅著：《刑事诉讼法原则：程序正义基石》，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392页。
 - [2] 同注1，第392页。
 - [3] 陈瑞华著：《刑事审判原理》，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96页。
 - [4] 〔德〕约阿西姆·赫尔曼：《德国刑事诉讼法典》中译本引言。
 - [5] 龙宗智著：《刑事庭审制度研究》，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440页。
 - [6] 〔日〕田口守一：《刑事诉讼法》，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303页。
 - [7] 同注3，第197页。
 - [8] 李义冠著：《美国刑事审判制度》，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132页。
 - [9] 同注1，第401页。
 - [10] 谢佑平：《权利保障：诉讼的起源与本质》，载《诉讼法学研究》第三卷。
 - [11] 陈瑞华著《刑事诉讼的前沿问题》，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5页。
 - [12] 同著1，第397页。
 - [13] 宋英辉著：《刑事诉讼目的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99页。
 - [14] 〔美〕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427页。
 - [15] 同注14。
 - [16] 同注3，第200页。
 - [17] 同注3，第94页。
 - [18] 同注5，第443页。
 - [19] 同注13，第3页。
 - [20] 同注11，第502页。
 - [21] 同注14，第199页。

相关文章：

[行政诉讼被告认定之探析](#)

